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

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审计工作符合各项规范，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00 元）。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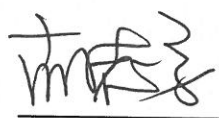
朱卫平先生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2017年3月29日